

您有權得到可預見的 工作時間表

根據紐約市「Fair Workweek Law」，某些速食業雇主必須為其雇員提供可預見的工作時間表。零售商必須在每個紐約市工作場所在雇員可以輕易看到的地方張貼此通知。*

該法律涵蓋的零售業雇員

所有在主要銷售消費品，並在紐約市僱用至少 20 名勞工的零售商店工作的雇員。

該法律適用於勞工，不論其移民身份。

該法律不涵蓋的零售業雇員

被特定集體談判協議涵蓋的雇員。



雇主不能懲罰、處罰、報復或採取任何可能阻止或制止雇員行使其合法權利的行為。勞工應立即聯絡 OLPS 報告報復問題。請參閱下文。

您的權利

72 提前 72 小時通知工作時間表

您的雇主必須：

- 按照您的雇主通常與您聯絡的方式（可能包括短訊和電子郵件），在時間表開始至少 72 小時前為您提供書面工作時間表。
- 在您的工作場所在所有勞工都可以看到的地方張貼時間表。
- 工作時間表中包括所有輪班的日期、輪班開始和結束時間以及地點。
- 如果時間表發生變化，更新並重新張貼時間表，並聯絡所有受影響的雇員。



不能透過晚於 72 小時的通知增加輪班

如果您的雇主要在變更前不到 72 小時在您的時間表中增加時間或輪班，您有權接受或拒絕變更。如果您接受額外輪班，您必須提供書面同意。



不能透過晚於 72 小時的通知取消輪班

您的雇主不能在輪班開始前不到 72 小時取消該輪班。

除外情況：

在下列情況，您的雇主可以透過晚於 72 小時的通知更改您的時間表：

- 勞工安全或雇主財產受到威脅
- 水電故障
- 公共交通關閉
- 火災、洪水或其他自然災害
- 政府宣佈的緊急狀態

您的雇主也可以根據您的要求准予您休假，或允許您與其他零售雇員交換輪班。

不能有「待命」輪班

您的雇主不能要求您：

- 在雇主要求的任何時間準備和可以工作，無論是實際工作還是到崗上班。
- 在計劃輪班的 72 小時內「報到」，以確定您是否應該在輪班到崗。

提交投訴

消費者事務局 (DCA) 勞工政策與標準辦公室 (OLPS) 執行「Fair Workweek Law」和其他紐約市勞工法。

要向 OLPS 提出投訴，請造訪 nyc.gov/dca 或撥打 311（紐約市境外請撥打 212-NEW-YORK），並詢問「Fair Workweek Law」。OLPS 將進行調查並盡量解決投訴。OLPS 將對您的身份保密，除非為完成調查必須進行披露或法律要求。

您也可以法庭上提出訴訟。但是，您不能同時向 OLPS 投訴和在法庭上提出訴訟。

聯絡 OLPS

造訪 nyc.gov/dca，發送電子郵件至 FWW@dca.nyc.gov 或撥打 311，並詢問「Fair Workweek Law」。